

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 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XCY2025-01

甲方: 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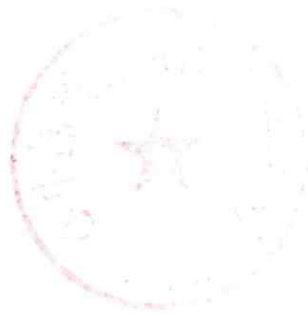
乙方: 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3. 17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Y2025-01

（2）采购计划编号：ZCSP-延安市-2025-00040

（3）项目内容：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岛津	1套	2456200.00	2456200.00	/
鸡胚孵化器	Grumbach格伦巴赫	1台	126800.00	126800.00	
合计				2583000.00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83000.00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033200.00））。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1420650.00））。

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129150.00）），待满壹年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即12915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1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与我公司代表将共同开箱验货,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的验收。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我公司将负责解决; 同时按标书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 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标书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 实现正常运行, 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由我公司技术人员和招标人共同清点完毕后, 工程实施小组的工程师将开始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工作。项目组将有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多名工程师参加项目实施, 负责现场设备、辅助设备的安装、检测和调试, 完成后同时填写项目安装调试报告; 在设备安装、检测和调试的同时, 将对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同时为每个设备及系统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合同签订以后, 由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实施方案的技术细节进行分析、探讨, 制定详细安装、检测调试计划, 包括:

(1) 安装、检测、调试手册;

(2) 安装、检测、调试进度安排;

(3) 安装方式;

(4) 检测、调试方法;

- (5) 检测、调试工具的准备;
- (6) 安装、检测、调试环境的准备;
- (7) 对影响项目实施的关键工序、关键设备进行分析, 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8) 技术参数手册、培训手册和安装手册;
- (9) 制定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履约验收标准:

设备外观完好, 无损坏、变形等情况。

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 性能稳定可靠。

设备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齐全。

设备安装牢固, 布局合理, 符合实验室的安全要求

设备经过试运行, 各项功能正常, 能够满足实验室的使用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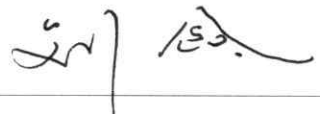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甲方 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 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代理机构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 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长安北路131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707室	住 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 北区 12 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贺小玲	联 系 人: 杨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709102141	联系电话: 0911-8688810
通信地址: 延安市百米大道东 段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长安北路131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707室	通信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 园北区 12 号楼一单元 802 室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0002	邮政编码: 716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696928274@qq.com	电子邮箱: 47199316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0043645123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B0YFB89H 开户名称: 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银行账号: 261303010400249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PNX9XG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2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乙方约定的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若设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且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待满壹年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延误一周按应付金额计收交货价千分之五（5‰）。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同质量保证期1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该合同约定产品不予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合同签订地____；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V±10%
1.2 温度:18℃~28℃
1.3 湿度:40%~70%
2：液相色谱部分
2.1 系统要求：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岛津）1套
2.2 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2.2.1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
2.2.2流速准确度：≤±1%
★2.2.3 流速精密度：≤0.06%RSD
2.2.4 梯度变化步进：0.1%
2.2.5最高耐压：9500psi
2.2.6 泵头清洗：自动清洗，仪器标配
2.2.7 组成方式：由两台独立高压送液泵，搭建的二元梯度系统
2.3 在线脱气机
2.3.1 真空脱气流路数：3 路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样品数：1.5mL玻璃瓶：105个（适配 1.5mL 玻璃瓶）
2.4.2 进样量重现性：RSD：0.25%以下
2.4.3 交叉污染：咖啡因0.0015%以下（5μL进样，无清洗）
★2.4.4 操作压力：1.0-9500psi
2.5 柱温箱单元
2.5.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至85℃
2.5.2 温度控制精度：±0.1℃
2.5.3 加热/制冷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6 高压切换阀
2.6.1 阀类型：配备 2 位 6 通高压阀
2.6.2 最大耐压：大于 5000psi
2.6.3 内径：0.3mm
3：质谱部分
3.1 质量范围 m/z：涵盖2-2000 amu
3.2 灵敏度：
★3.2.1 *ESI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MRM（609->195），信噪比S/N>400000:1（RMS）。计量证书实测值信噪比S/N:大于600000:1
★3.2.2 ESI 源正离子方式：利血平，MRM（609>195），仪器检出限 IDL<2fg。计量证书实测值0.84fg（IDL）

★3.2.3 ESI负离子方式：50fg 氯霉素信噪比400000:1 (RMS). 计量证书实测值大于500000: 1
★3.2.4 ESI 源负离子方式：氯霉素，MRM (321>152)，仪器检出限 IDL<2fg。计量证书实测值1.2fg (IDL)
3.3 重复性：氯霉素，50fg，6次重复进样，RSD ≤ 2%
3.4 质谱分辨率 (FWHM):样品(利血平)，结果 m/z609 处 FWHM <0.4u，计量证书实测值0.34u。
3.5 质量准确度: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0.2u，计量证书实测值0.12u
3.6 定量重复性：分别进样 4 个硝基咪唑代谢物，进样量 1pg，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次，RSD<2%
★3.7 质谱扫描速度:最小步径为 0.1u，30000 u/sec
★3.8正负离子切换速度：正负极性切换速度为5ms,可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3.9 交叉污染 cross talk (串扰)：< 0.0005%
3.10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不超过 1msec
★3.11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 (Dwell Time)：0.8msec
3.12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1msec
3.13 质量稳定性：<0.05u /24hr;
3.14 MRM 通道数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至少可以同时检测 30000个MRM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3.15MRM通道速度：555MRM/s
3.16 MRM 同步扫描：同步检查扫描在 MRM 或其它事件的同时，可触发产物离子 扫描，同时实现定性定量；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 loop 事件；
3.17 离子源：
★3.17.1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为加热型独立电喷雾离子源，非复合源配置，具有真空锁定装置，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3.17.2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和正/负 APCI 接口：1 μL/min~2000 μL/min；
3.17.3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脱溶剂温度可达 650° C，并可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
3.18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钨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3.18.1 Q1 四极杆设计：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
3.18.2 Q2 碰撞室设计：锥形多极杆超快速碰撞池(UFsweeper™ II 碰撞室)，碰撞室采用直线型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8.3 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30000Da/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独特的碰撞池专利技术，使得串扰最低。
3.18.4 Q3 四极杆设计：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19 检测器
3.19.1 高灵敏度检测器：具有转换打拿极的离轴式二次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 2×10^7 ，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3.19.2 检测器：具有转换打拿极的离轴式二次电子倍增器；
3.20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3.21 操作软件：Microsoft Windows10中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3.22 质谱软件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3.23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3.24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3.25 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二、配置要求▲
1. 高压泵 2 套
2. 在线脱气机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柱温箱 1 套
5. 高压流路切换阀 1 套
6. 高效混合器 1 套
7. 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 1 台
8. 系统控制器 1 套
9. 倒置抑菌器 1 套
10. 色谱柱 2 根
11. 氮气发生器 1 套
12. 中文工作站 1 套
1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全瓶 1 套
14. 电脑 1 套
15. 打印机 1 套
16. UPS 稳压电源 1 套
17. 样品瓶 1.5ml，100 个/包 1 包
鸡胚孵化器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8-25° C，湿度≤70%。电 源：AC 220V±10%/50Hz。
2. 主要功能：温湿度参数可设置，翻蛋周期可设置，实时温度显示，实时湿度显示，箱体内配套照明装置，可手动开关。
2.1 容量：294枚鸡蛋（7 层托盘，每层托盘42枚鸡蛋）
2.2 温度控制范围：18-41° C，温度控制精度：0.1° C。
2.3 湿度控制范围：30% - 100%，湿度调节精度：1%。
2.4 顶部隐藏式水箱设计：水箱容量4.5L，可实时观察水位。孵化周期结束可放空水箱。
2.5 孵化托盘上的滚轴可以任意调整间距，以适应所有的蛋大小。
★2.6 翻蛋方式：电机驱动托盘水平慢速位移，带动滚轴滚动，从而通过摩擦力带动蛋胚自然缓慢地翻转，翻蛋角度180°，鸡胚受热更均匀，保证鸡胚尿囊膜发育更好，非翘翘板式翻蛋方式。
2.7 降温(晾蛋)定时器，可设置所需的每天降温周期数和降温周期长度，降温过程中箱体从外界更新新鲜空气进入箱体内，避免箱体内二氧化碳浓度超标，影响鸡胚发育。
2.8 降温(晾蛋)周期数：0-24 个/天，周期长度：0-90 分钟。
2.9 翻蛋定时器：可设置每天所需的翻蛋周期数和转动周期的长度。
2.10 转动周期数：0-24 个/天，翻蛋时长：0-30 分钟。
2.11 材料：使用材料不产生尘，耐腐蚀，易清洁，不得污染所在环境。
2.12 循环空气系统使热量均匀分布。
★2.13 手动安全恒温器：设备发生过温，安全恒温器会切断加热，温度恢复正常，加热功能则会自动启动。
二、配置要求▲
1、孵蛋器主机
2、7层孵化托盘，每层可容纳42枚鸡蛋
3、每层托盘配8根滚轴
4、直角毛细管温度计
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2. 技术培训：技术人员现场进行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同时出具实验报告书。
3. 质保：仪器制造厂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4. 维修：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在保修期内，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2 小时给予答复，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0.1 1/2

1

2

1.1 1/2